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25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24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69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700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292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889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49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2 月 27 日 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25

项目名称：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元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海曙区耕地保护考核工作内容的服务，主要涉及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等主要目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若联合体响应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2 月 12 日至2025年 2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牵头人需在政采云系统关联其联合体成员，实行资格后审。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27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2 月 27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线上开启：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3.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6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6.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6.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响应文件制作：

4.6.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6.3.3供应商可自愿提交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7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8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9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1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4.11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4.11.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拟在2025年2月6日17：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拟在2025年2月26日17:00之后，2025年2月27日9：3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收件人：邓平，联系方式：0574-87208638。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4.11.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响应地点。

4.12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870494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3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3楼

联 系 人：姜梅、邓平、徐斌

联系电话：0574-87208638

质疑联系人：江华波

联系电话：0574-872086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25

项目名称：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一、技术要求**

2023年国务院决定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简称耕地保护考核），将年度变更调查“一上”作为最终考核依据，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采用浙江省对各地级市计分办法进行考核，故技术要求参照近两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计分规则。

**二、工作目标**

完成海曙区耕地保护考核，主要涉及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等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完成年度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及其他耕地保护考核核心指标的年度汇算，配合完成临时用地复垦联合验收、乡镇耕地保护基金发放汇算工作。

配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外且高标准农田内耕地功能恢复上图入库工作，选取资规局提供的2022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未上图图斑进行举证并通过年度变更部级审核。

**四、进度安排**

(一)耕地保护考核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对2022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未上图地块进行实地举证，对年度变更下发监测图斑中涉及耕地流出流入图斑进行提取分析，按流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分别制定耕地整改计划。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对2022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中种植情况较差地块统计汇总、案例分析、乡镇对接、指导恢复整改后二次举证。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初稿的耕地变化内容进行提取分析，确保在年度变更“一上”提交成果前完成耕地保护考核各项任务的指标数值精确。

具体完成时间节点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二)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临时用地复垦联合验收、乡镇耕地保护基金发放汇算工作。

(三)报告编制

2025年年中前，基于“一上”年度变更成果汇算海曙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形成报告。

**五、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统计表。包括现状耕地年度变化统计表，乡镇耕地保护基金发放汇算等。

(二)专题图。包括现状耕地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图，耕地布局优化分布图等。

(三)成果报告。

**六、付款方式**

1.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并提交书面承诺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余款在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乙方迟延开具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按项目需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事先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

2、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因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如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场所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职工工伤事故、意外事件等及损失（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普查成果报告等成果须经区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合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一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
| **\***2 | 1.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2. 报价要求：报价须包含所有与本采购服务相关的、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一切费用以及交通、住宿、成果专家评审（如有）等费用）。 3.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比选结果，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9000元。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4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 |
| **\***5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
| **\***6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
| 8 |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 |
| 13 | 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
| 15 | 付款方式：  1.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并提交书面承诺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余款在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乙方迟延开具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 16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公告标题等不影响对项目性质的认定；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技术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5）联合体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2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响应函（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磋商声明书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8）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

（9）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可自愿提交电子文本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4.如供应商自愿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备份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备份响应文件。**

**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自愿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确定成交“\*”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确定成交“\*”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1. 线下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则磋商小组将通过邮件形式进行通知。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请未到场的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络畅通。**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

1.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活动开始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采购需  求响应  （4.5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投标人对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的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4.5 |
| 项目技  术方案  （30分） |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以及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和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相关政策解读的理解进行综合评议  对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理解透彻得6分；  对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理解较透彻得4分；  对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理解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对项目技术路线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技术路线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对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情况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分；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不全面、不够科学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针对实施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的得6分；  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4分；  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对技术方案提出的计划进度和时间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计划进度清晰详细、时间安排合理的得6分；  计划进度较清晰详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4分；  计划进度不清晰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专  业能力  （1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技术方案的完整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细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粗糙不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采用的技术手段和作业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技术手段、作业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分；  技术手段、作业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技术手段、作业方法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服务保  障能力  （1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设备进行综合评议分。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均设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均有一定保障措施的得2分；  保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不齐全1分；  有保密机房得1分，有保密机等保密设备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保密机房提供现场照片，保密设备提供相关保密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相关照片等证明资料。 | 5 |
| （3）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方案内容有不足之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人  员配备  （14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承诺项目负责人能够提供驻点服务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就高计取，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前3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14 |
| 综合  实力  （5分） | （1）投标人具有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至少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研发及科技奖励荣誉  （5分）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或相关测绘类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学会、协会）相关业绩奖项，每个得1分，省级（学会、协会）相关业绩奖项，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个项目的获奖荣誉只能按最高得分计算，不能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要求服务内容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更新等相关内容。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价格分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15分）：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微企业，且该成员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 15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10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人（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范围：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要求，按时按规上报相关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干结算。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如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甲方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余款在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开具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永农地块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1、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成果主要包括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统计表。包括现状耕地年度变化统计表，乡镇耕地保护基金发放汇算等。

(2)专题图。包括现状耕地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图，耕地布局优化分布图等。

(3)成果报告。

**成果要求需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规定要求。

（2）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须的数据成果；

（2）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1）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国家、省、市、区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3）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成果资料；

（4）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在财政资金落实保障后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费的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0.1%计算。因非乙方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一）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 / 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如我方确定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确定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得分** | **对应页码** |
| **资信**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分工**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九：**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服务内容**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十：**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2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初次报价） |
| 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报价声明：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的海曙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考核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三：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 ），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以文件规定为准】**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